**动产货物买卖契约书**

　　立契约书人 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 陶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双方兹就买卖茶具事宜，订立本件契约，条款如下：

　　一、 买卖标的：仿古茶具精品、次品各一百组。（样式、规格另行列表）

　　二、 价金：精品每组人民币 元整，次级品每组 元整，合计 元整。

　　三、 送货地点：甲方公司所在地或其所指定的地点。

　　四、 送货日期：乙方应于订约后一个月内按甲方指定的地点、组数如期送达。如有迟延，应依迟交部分的货款每按千分之二计罚违约金，乙方不得有异议。

　　五、 清偿费用：原则上运送费、包装费由乙方负担。惟甲方所指定送货地点不在x x市x x县两界内，按实际里程数每公里x元酌收运送费用。

　　六、 甲方或其指定受领之人世间于受领第一条的茶具后，应即时验收。茶具如有瑕疵，应于受领后七天内以书面通知乙方更换，逾期乙方不负瑕疵担保责任。

　　七、 甲方应凭乙方所开出的统一发票及送货签收单将货款一次付给乙方。

　　八、 本契约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立契约书人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买方（甲方）： 公司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公司地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代表人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住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身份证号码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营业执照号码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卖方（乙方）： 公司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公司地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代表人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住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身份证号码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营业执照号码：

年 月 日